

社会协同治理 安全文明出行

# 我省大力营造文明交通氛围

□ 本报记者 冯磊

## 严防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今年8月11日8时23分，淄博市博山区北山路与博沂路路口，一辆由拖拉机变型的运输车，载着5块总重近8吨的铸铁件，如同脱缰的野马，冲入车水马龙的T型交叉路口，先后与一辆客运车、一辆献血车、一辆四轮电动车和一辆电动自行车相撞，事故造成11人死亡，21人受伤，5辆车不同程度受损。

淄博市博山区“8.11”重大交通事故刚刚过去两个月，10月13日，同样的悲剧在枣庄市峰城区再度发生。S352省道枣庄市峰城区境内65公里处。当日18时40分许，一辆载石子的大型半挂牵引车沿352省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峰城区峨山镇峨山湾村附近时，与对面驶来的农用三轮车相撞，造成农用三轮车驾驶人及车上乘坐的民工共11人死亡。

时间无法逆转，两起重大事故教训深刻，令人深思。省政府两次召开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部署针对性工作措施，全力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向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宣战。

◆今年12月2日是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主题为“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省公安厅、省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一路平安》——2016山东省“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全面展示全社会参与交通安全工作的成效，积极倡树交通安全“人人有责、人人有为”的理念，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氛围。

## 守护平安在路上

只有防微杜渐，才能防患于未然。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各部门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紧盯三轮车、低速载货汽车、拖拉机、危化品运输车、客车、校车等重点车辆，集中开展交通违法和安全隐患“双清零”专项行动。

12月2日，我省公安交管部门首次发布了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红色预警企业名单。我省公安交管部门对全省重点车辆责任单位实施预警管理，根据企业所属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严重程度以及所属车辆、驾驶人的交通违法、检验及报

废情况，实施累计记分，记分在15分及以上的列入红色监管范围。我省对其中达到50分以上的58家企业进行了曝光。

据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各级各部门根据全省统一部署要求，持续深化道路“平安行·你我他”行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狠抓机动车及驾驶人源头管理，加强车辆生产、销售、登记、检验、营运准入、报废等环节的全覆盖监管；狠抓重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狠抓路面交通秩序管控，确保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不失控、不漏管；狠抓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建立多部门联合行动机制，依法从严从重查处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狠抓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化

“五进”活动，持续开展典型曝光，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努力实现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入脑入心。

## 遵守交规“从不习惯到习惯”

为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自去年以来，省公安厅定期向社会发布一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持续强化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力度，目前，已分8批向社会发布终生禁驾人员1322人。12月2日，又公布一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共有104人。据悉，终生禁驾人员主要原因为交通肇事逃逸、酒驾或醉酒引发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

据山东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委员会相关负责人介绍，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提升全民文明交通素质是关键。驾驶人开车上路要争做文明交通模范，努力实现遵守交规“从不自觉到自觉”、“从不习惯到习惯”的转变。运输企业要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坚决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底线。社区、学校、单位、企业、乘客和行人，都要关注和参与交通安全，让交通安全理念入脑入心。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交通安全执法者、管理者要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守护好一方平安、服务好一方百姓。



□ 通讯员 张泽文 报道

## 莱芜：“荧光童行”进校园

“被看见才安全”，发荧光衣、上安全课、教手势操、骑安全车、走平安路……在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之际，12月1日，山东莱芜交警一大队中队民警走进张家洼街道办梁坡联小，开展“荧光童行”公益活动，为学生们上了一堂生动有趣的交通安全课，给小朋友发放了150件荧光衣，并教孩子们交通指挥手势操。据悉，莱芜交警已先后为市实验小学、第二实验小学的小学生，发放13000余件荧光衣。

## 临朐：“微服务”开辟交通安全宣传平台

□ 通讯员 张凯 报道

**本报临朐讯** 日前，临朐交警结合山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特点，进一步拓展交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手机微信、微博等便民服务平台，创建“微服务”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平台，及时发布交通安全出行信息，提示群众出行安全，极大方便了群众和游客的安全、快捷出行。11月以来，利用“微服务”平台发布及转发交通安全类消息320余条，赢得了5000多名驾驶员和网友的纷纷点赞。

## 枣庄：2800余人参与交通安全体验

□ 肖振 报道

**本报枣庄讯** 近日，枣庄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以“知危险、会避险”“被看见，才安全”“安全带、生命带”“我当一日交警”等主题，为中小学生、驾校学员开展“交通安全体验课”示范课程，倡导守法出行、文明出行理念。其间，该支队共深入56所学校、5所驾校开展活动，2000余名学生和800余名驾校学员参加了交通安全体验。

## 烟台：港口里的交通安全课

□ 通讯员 曹杰 报道

**本报烟台讯** 12月1日上午，在全国第五个“交通安全日”来临之际，烟台港交警大队与烟台港集团安全监督处在烟台港环海路码头客运站售票厅门前广场，组织辖区单位交通安全员、重点驾驶员开展了交通安全集中宣传活动。

民警向大家宣讲了全社会协同治理交通安全的重要意义，倡议大家积极行动起来，参与到文明安全交通的创建活动当中，积极营造“文明交通人人有责、安全交通人人有为”的良好氛围。民警向大家发放了《道路交通》杂志以及全国交通安全日集中宣传折页，并向大家征求港口交通管理工作意见和建议。活动最后，民警来到环海路客运站候船厅，向正在候船的旅客宣讲了交通安全知识，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折页，受到旅客的好评。

## 菏泽：组织系列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 通讯员 吴波 报道

**本报菏泽讯** 12月2日，是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为在全市营造和谐文明交通氛围，菏泽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在牡丹区大剧院广场举办了菏泽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暨“礼让斑马线、杜绝远光灯”主题活动。

活动中，交警支队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手册，通过LED显示屏播放交通安全公益宣传片，举办“珍爱生命 拒绝酒驾”现场测试，开展文明交通志愿者交通劝导活动，组织警车、私家车公益巡游等一系列活动，为广大市民奉献了一道道精美的交通安全知识宣传菜肴，提升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 通讯员 李爱民 报道

## 齐河：4万余份“安全挂历”传递交通安全正能量

在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到来前夕，齐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提前设计、印刷完毕的4万余份“交通安全挂历”及时派发到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同时组织多路民警到辖区沿街商铺、广场、车站、社区等场所为群众广泛发放，以此提醒大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做到文明行车、安全有序出行，积极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 记者 冯磊  
通讯员 张翰宇 报道  
▶今年12月2日是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今年的主题为“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山东省公安厅举行《一路平安》——2016山东省“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全面展示全社会参与交通安全工作的成效，积极倡树“交通安全人人有责、人人有为”的理念，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氛围。图为活动现场。

## 招远：府前广场话安全

□ 通讯员 张绍燕 报道

**本报招远讯** 今年的12月2日是第五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招远交警大队在全市开展了以“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紧密结合冬季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行为以及恶劣天气多发的规律特点，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2月2日当天，宣传活动在府前广场和长途车站两个地点同时进行，在府前广场、司法局、环保局、交通局、农业局等十多个单位一起携手合作、共同参与。

#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人人有责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张云梓

2016年12月2日是全国第五个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日，今年的活动主题是“社会协同治理、安全文明出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不是靠公安交警部门单打独斗，而是社会各个层面、各类团体要有“一盘棋”思想，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和媒体宣传活动，共同为群众平安出行创造更加良好的交通环境。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事关广大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当前，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各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源不断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

作面临严峻挑战，在巩固并完善现有的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机制前提下，加快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管理工作步伐，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社会广泛支持”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长效机制，有效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社会化水平，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是一个亟待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

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的社会化，通俗来讲就是要发动和依靠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其本质就是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成为社会的一项重要功能。关于社会单位的交通安全责任问题，《道路交通安全法》已作了明确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通过宣传、教育使公民和社会各单位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得以提高，是现代交通安全管理的一大特点，这是实现交通安全化的重要方面。

“防患于未然”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根本，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做的好不好，主要体现在广大交通参与者守法、安全、文明出行意识和自觉性的不断提高。要做到这一点，一是需要各级政府的有效行动，政府主

导，才能实现各部门的配合。二是教育等行政部门要把交通安全知识纳入法制教育内容，在中小学和高、中等学校进行交通安全教育，使交通安全教育的发展与交通管理工作的发展相适应。三是需要各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文化宣传部门与交警部门密切配合，利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各种宣传途径，经常宣传交通法规、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报道典型案例及事故教训，以增强全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当然，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社会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社会工程，必须实现由单一部门行为向全社会共同负责的转变，形成政府领导，公安交管部门牵头，全社会齐抓共管的社会化格局。

宣传入心 文明出行 交通安全 全民参与

# 携手共筑平安交通环境

□ 本报记者 冯磊

## 频遭车祸 幸福破灭

莱芜市钢城区吕家村一个普通的农家小院，小院里有一名整天以泪洗面的中年妇女，她就是今年54岁的李绪云。李绪云本有着幸福的生活，丈夫踏实能干，儿子勤奋好学，可是，超速的车轮却把眼前的幸福瞬间碾碎。

2010年6月13日下午，李绪云的丈夫朱敬宝在前往打工的路上遭遇车祸，朱敬宝所乘坐的三轮摩托车逆向行驶，与对面一辆超速行驶的大货车迎面相撞，造成三轮摩托车驾驶人朱敬宝当场死亡。

车祸不仅给李绪云一家带来失去亲人的巨大悲痛，也让这个家庭失去了经济支柱。为了帮助这对母子，经村里人热心介绍，2011年，43岁的孙绍荣入赘到李绪云家。4年过去了，孙绍荣为这个家庭点燃了新的希望，李绪云的儿子也如愿以偿考入了大学。

然而，不幸再次降临，2015年12月，骑着电动车的孙绍荣被一辆超载超速的大货车撞倒，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李绪云两任丈夫遭遇车祸的地点相距不到500米，这500米的路上，留给李绪云一辈子的无法抚平的创伤。李绪云说：“以后那些

◆车祸猛于虎，在吞噬一条条鲜活生命的同时，给一个个家庭带去的是一生无法挽回的伤痛。交通安全，需要全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而每个人都是交通参与者，不仅是平安交通的受益者，也是平安交通的建设者，更需要大家携起手来，共同构筑起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开车的慢着点，出了事谁的家庭也不好受啊。”

## 安全劝导 协管上阵

“我们村紧靠205国道，让村民工作、生活更方便的同时，也增加了发生车祸的几率，特别是村子只有一个出口和205国道相连接，有个斜坡还拐弯，天然存在隐患吧，再者村里几乎家家有摩托车或者电动车，平时横穿公路、逆向行驶现象也存在。”吕家林村的吴红对记者说。

“而如今，村口的国道加了中央隔离，靠近村子的路边加了爆闪警示装置，村里交通安全协管员天天讲交通安全，交警也经常到村里挨家挨户宣传，现在大家的交通安全意识都提高了不少，过去常见的横穿公路、逆向行驶都基本不见了，从去年以来，俺村

里没发生一起事故。”吴红说。

不仅是莱芜市，为了保障农村的交通安全，在滨州，每个村子都有6名交通安全劝导员，这些老人戴上红袖标、穿着反光背心，护送小学生上学放学，到各家各户宣传交通安全，嘱咐有车的村民遵法出行。

在东营，市政府拨出2200万元专项资金，组建以大学毕业生为主的乡镇道路交通安全协管员队伍，协助公安交警加强农村地区和县乡公路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这些年轻人活跃在大街小巷、走进社区村庄协助执勤交警纠正违法，向人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 交通安全 人人参与

2015年，潍坊市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由于案发现场未发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交警